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湖南白银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#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先后于2026年1月13日、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、2026年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动态和投资者偏好等因素，公司决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49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现将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

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公司在科技创新债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发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日